

东南亚国家
经济贸易法律研究丛书

丛书主编 / 王义明

东盟

A S E A N

王泽 / 编译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东盟/王泽编译.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 12

(东南亚国家经济贸易法律研究丛书/王义明主编)

ISBN 7 - 80182 - 970 - 0

I. 东… II. 王… III. ①东南亚国家联盟 - 经济法 - 简介
②东南亚国家联盟 - 贸易法 - 简介 IV. D931.0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38710 号

东南亚国家经济贸易法律研究丛书

丛书主编/王义明

东盟

ASEAN

编译/王泽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 × 1092 毫米 16

印张/ 21.75 字数/ 290 千

版次/2006 年 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 - 80182 - 970 - 0

定价: 4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

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编辑部电话: 66022958

读者俱乐部电话: 6602659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丛书编撰委员会顾问：

王学仁 牛绍尧 邱创教 李汉柏

丛书编撰委员会主任：

王义明

丛书编撰委员会副主任：

袁显亮 沈安波

丛书编撰委员会委员：

冯建昆 杨 眉 陈云东 米 良 蔡 磊

李文全 木向宏 王 泽 王士录 杨祖龙

陶 晴 江 克 卜金荣 张 萍

编译：王 泽

审稿：牛绍尧 贺圣达

王学仁	中共云南省委副书记
牛绍尧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常务副主任
邱创教	最高人民法院咨询委员会委员、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
李汉柏	云南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王义明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云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主席
袁显亮	云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
沈安波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冯建昆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委员、云南民族大学党委书记
杨 眉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正厅）
陈云东	云南大学法学院教授
米 良	云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蔡 磊	云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李文全	云南省法学会专职副会长兼秘书长
王 泽	云南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新闻处原处长
木向宏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三庭庭长
王士录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东南亚研究所所长
杨祖龙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主任
陶 晴	中共云南省委党校副校长
江 克	云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副主席
卜金荣	云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学会部部长
张 萍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秘书

序 言

由云南省组织编撰的“东南亚国家经济贸易法律研究丛书”就要陆续和大家见面了。编撰这套丛书是为了配合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建设，为我国各类企业、组织和个人实施“走出去”战略，提供对象国有关法律制度和基本情况。

本套丛书共二十一卷，其中《东盟》这一卷，介绍、阐释了东盟的基本情况，选编了东盟自建立以来的各类重要协议、协定等法律文件。其余二十卷，是东盟十国的经济贸易法律指南和经济贸易法律选编。

丛书对怎样在东盟十国进行经济贸易活动，从法律角度提供了比较详细的指导意见。对东盟十国关于外商企业投资、贸易、工程承包等方面的法律规范，作了比较详细的介绍，并帮助走向东盟的企业、组织和个人掌握对象国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投资环境和经营规则等。对于对象国的劳动力市场、资本市场、自然资源开发的规定也作了比较详细的阐述。丛书将帮助我国走出去的企业、组织和个人遵守对象国的法律制度，并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此外，各卷还对怎样处理在对象国发生的商务纠纷、诉讼、仲裁等方面问题的法律制度作了介绍。我们认为丛书将成为一套帮助企业走出去的工具书，同时也为研究东盟国家法律制度的学者、法律工作者（包括进行跨国法律服务的律师）提供了一份有价值的基础性资料。

鉴于迄今为止我国尚未系统地作过这项工作，没有现成的资料和经验可供借鉴。因此从资料收集开始，我们就商请国家商务部、我国驻外使馆工作人员和华侨华人以及云南省各涉外部门、企业、组织等参与收集对象国的法律制度文本工作，同时组织英语和其他小语种的翻译工作者，从事了大量资料翻译和整理。仅云南省就有上百名法学、对外贸易、翻译工作、企业界等方面的同志参与了这项工作。考虑到法律条款的变动和效力问题，大家日以继夜地工作，本书编撰的艰辛是可想而知的。由于参加编写工作的同志多，工作量大，资料来源渠道多，有的对象国的资料尚不完

整或有缺失，因而各卷风格未能完全统一。事实上，东盟十国之间也确实存在各种差异，因而各卷在内容上的详略及风格存在差别也在所难免。

由于资料来源渠道不同，有部分资料是研究人员从各种网站上下载的，需要付费的，我们已经付费，不需要付费的，我们已在相关分卷中致谢。在此编委会再次向相关网站致谢！尽管我们作了很大努力，但是部分资料的作者、译者、出版者仍没有找全，难以在书中准确地注明所引用作品的出处。在此表示歉意，并请相关同志尽快与我们联系。

参加丛书资料收集、翻译整理和编撰工作的同志较多，除各分卷对这些同志表示感谢之外，编委会特在此向所有参与这套丛书研究、翻译、编撰工作的同志致谢。特别要对我国驻东盟国家使馆经商处，商务部公平贸易局周晓燕、亚洲司吴政平和条法司王蔷同志在丛书资料收集和编写过程中给予的帮助和支持表示感谢。向云南省东南亚问题研究专家、涉外经贸专家、法学专家：贺圣达、张金康、李裕光、赵松毓、杨云鹏、张晓辉、祁希元、孙小虹、陈汉皋、周红、李为佑、郭志宏、吴锦庄、李巨涛、王伟等同志表示感谢！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翻译、编撰中错误和不足之处难免，敬请各界专家、读者批评指正，若有机会重印或再版，我们将修正。

王义明
2005年9月

前 言

本书实际上是一本资料汇编。除第八部分最后一个文件（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的中文译文由国家商务部提供外，前九部分的其他材料均编译自东盟网站，最后一部分编译自亚洲开发银行网站。因而，除涉及中国的法律文件外，其它内容只代表相关国家、东盟或亚行的看法。

本书是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主席王义明女士主持的“东南亚国家经济贸易法律研究课题”的出版物之一。通过编译资料来介绍东盟，一是基于这一课题的性质，即需要比较系统地引介东盟的基本情况和法律性文件，以满足对外开放的实际需求；二是国内对东盟的系统研究还比较少，没有足够的资料可资利用；三是考虑到本书这样做还可以为研究者做一些基础工作，使他们能比较方便地获得研究线索。当然，这种方式也有它独到的优点，可以让读者读到“原汁原味”的东西，这可能比按研究者的观点或视角来看问题要直接得多，能为读者深入分析、探讨问题留下更大的空间。从认识事物的角度来说，看到某一未知事物的本来面目在某种意义上比听别人讲述或介绍更有意义。

编译本书的过程也是学习的过程。笔者多年从事外事工作，自以为对外国的情况知道不少，但在编译中却常常为这种自满汗颜。于是，想到了多年前与一位英国记者的谈话。在一次工作晚餐中，一位来访的英国路透社记者谈了一个观点，认为中国更应该向周围的发展中国家学习，而不是只盯着西方发达国家，因为发展中国家有很多情况比较相似，比较容易相互借鉴他人的长处，而发达国家在许多方面与中国差距较大，很多东西想学也学不了。记得我当时心里很不以为然，因为在我的心目中，总觉得要学习就应该向最发达的国家学习。现在才知道，这位英国记者所论极是。东盟这个由比较小的发展中国家组成的地区组织，确实有许多值得我们学习的地方。相信细心和虚心的读者在阅读此书时也会与我有同感。在此我想举一个令我比较感动的例子。

东盟在环境保护方面进行地区合作的努力可以追溯到1977年，第一个

《东盟次区域环境计划》就是那时制定的。随后是第二个计划（1982 - 1987）和第三个计划（1988 - 1992）。在 1981 年《关于东盟环境的马尼拉宣言》中，环境合作的目的被定义为：“确保东盟环境的保护及其自然资源的持久能力，以便使之能够支撑以根除贫困和东盟国家人民过上高质量生活为目的的持续开发。”该宣言提出了许多关于环境的政策指导方针，其中之一是敦促成员国开发共同的环境意识，鼓励环境教育项目的开发。在 1984 年《关于东盟环境的曼谷宣言》中，东盟环境部长再次重申了关于环境教育的指导方针，其中包括环境教育与培训。之后，是 1987 年的《可持续发展雅加达解决方案》、1990 年的《环境与发展吉隆坡协定》和 1992 年的《环境与发展新加坡解决方案》，其共同点是：正式通过了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并为每个东盟成员国实施这些方案和协定制订了政策和策略，以加强可持续发展的地区合作；并一致同意制订东盟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和行动计划。1994 - 1998 年的《东盟关于环境的战略行动计划》提出了 10 项战略和相应的 27 项行动，为东盟在环境方面的地区和次区域合作提供了坚实的基础，是在 1977 - 1992 为期 15 年的三个环境计划的基础上的一种质的飞跃。1999 年，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亚太地区办事处的技术支持下，又制定了 2000 - 2005 年《东盟环境教育行动计划》，该计划洋洋一万五千多字，详尽地安排了在东盟十国开展环境教育的方方面面（参阅本书第六部分：跨境问题）。仅从 1977 年就开始环境保护的努力看，就是我们不可与之相比的。而且，从那时开始，东盟连续不断地有新措施出台，一步一步地扎实推进。这既体现了环境保护之艰难，又体现了东盟的坚忍不拔，还体现了这一组织并非只是一种松散的结合。姑不论其多年的政策、措施、经验、教训是否值得我们研究，是否有可以学习和借鉴之处，仅就这种锲而不舍的努力而言，就值得我们学习，就可以让我们懂得中国环境保护的道路还很漫长。

另一件让我十分感慨的事是东盟秘书处主办的东盟网站的质量。其信息量之大、更新之快、内容之全面、链接之多、资料之完整、文字质量之高（在近 30 万字的资料中，除发现一个年份有误外，没有发现其他错误），以及其资料的公开性和透明度，都是我们许多政府网站应该学习的。这是一种扎扎实实、讲求实效的基础工作，而基础工作往往能看出一个机构的能力和工作水平，能感受到一个机构的发展潜力。在编译过程中，我也发现了这一网站之所以质量高的一个原因：90 年代，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资助下，由五个杰出的东盟地区专家进行了“关于加强东盟秘书处的研究”。这一研究就如何才能加强东盟秘书处的作用和效力，使它能更好地服务于东盟正在形成的诸多需求提出了全面的建议。东盟秘书处运作机

制的许多基础都可以归功于这一研究。东盟常务委员会也非常重视东盟秘书处的建设,于1998年建立了“东盟总管特别工作组”,评估东盟秘书处的作用和职能。为了协助进行评估,东盟常委会还于当年11月任命管理专家、荷兰人普赖斯·沃特·豪斯·库珀斯(PricewaterhouseCoopers)为顾问。1999年4月,常务委员会认真考虑了该顾问提出的最终报告,做出了进一步改善东盟秘书处的决定。此外,东盟秘书处还从欧盟的技术援助中得到了益处,通过欧盟参与设计的《东盟秘书处机构开发计划》,不仅提高了该秘书处专业人员的地区政策决策能力和信息技术能力,还有助于该秘书处与欧洲机构和世界各国的机构沟通。从中,我们似乎也可以学到某些东西。

限于篇幅,恕不赘言。下面是需向读者说明的几个技术性问题: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外,本书所有法律性文件的译文均不具法律效力,在对外交往中如有诉诸于法律的需求,应以国家有关部门具有正式法律效力的译文为准。

2. 凡由东盟或亚行网站获得的资料,涉及双边名称的排列都是东盟或东盟国家在前,其他国家或组织在后,翻译时照译。出自中国政府的资料则中国在前,其他国家或组织在后。这是国际惯例。

3. 有些描述部分的更新时间落后于一些法律性文件,所以会出现已有法律性文件而描述中尚未提及的情况。

4. 除比较著名的人物外,所有外国人的姓名均用原文,因为我们现在还没有东盟十国任何一国的标准译名手册。此外,现在学术译著中也正在出现原名不加翻译的趋势。这样做实际上较好,有利于对外交往。

5. 根据一般学术性译著的做法,地名、特殊名词、机构名、组织名和编译者认为需要的词语之后加注了英文或缩写,以便读者查对。

6. 本书实际上只提供了初步的法律文件框架,如果读者有兴趣深入了解某一问题,或需要在某一方面获得更详尽的信息,包括了解许多协议的附件或相关文件,可直接访问东盟网站(<http://www.aseansec.org>)或亚洲开发银行网站(<http://www.adb.org>)。

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是,借此机会,谨代表课题组,向东盟秘书处和东盟网站、亚洲开发银行和亚行网站表示由衷的感谢,感谢你们为我们的研究课题提供了这么好的信息服务!

王 泽

2005年9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东南亚国家联盟概况	(1)
政治合作	(2)
经济合作	(3)
功能合作	(4)
外部关系	(4)
结构与机制	(5)
东盟建立的过程	(5)
2003 - 2011 年东盟轮值主席一览表	(10)
东盟现任秘书长王景荣	(11)
东盟秘书处：基本授权、职能和构成	(11)
第二部分 基本文件	(16)
万象行动计划	(16)
东盟和睦宣言二	(34)
关于南中国海当事方行为的宣言	(39)
河内行动计划	(41)
关于修正《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的第二议定书	(56)
东盟 2020 年展望	(57)
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	(61)
关于修正《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的议定书	(68)
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	(70)
东盟和睦宣言	(73)
和平、自由与中立地区宣言	(76)
曼谷宣言（东盟宣言）	(78)
第三部分 和平与安全	(80)
概述	(80)
政治合作成就	(81)
对话制度	(83)
东盟地区论坛	(83)

新近的问题和关注	(85)
开放的地区主义	(86)
前景展望	(88)
东盟地区论坛的目标	(89)
东盟地区论坛的参与标准和参与者	(89)
东盟地区论坛预防性外交的概念和原则	(90)
第十次东盟首脑会议主席声明	(93)
东盟加速优先领域的一体化	(97)
第三十七次东盟部长会议联合公报	(98)
第四部分 经济一体化	(111)
贸易	(111)
食品、农业与林业	(113)
海关	(114)
关于争端解决机制的协议	(115)
信息通信技术与电子商业	(125)
金融合作	(126)
工业	(129)
知识资产	(129)
投资	(130)
能源	(132)
服务	(133)
标准与一致性	(136)
旅游	(137)
交通运输	(138)
第五部分 功能合作	(141)
社会发展	(141)
卫生	(141)
第七次东盟卫生部长会议宣言健康无国界	(144)
农村发展与根除贫困	(149)
社会福利与发展方面的新计划	(150)
儿童	(150)
妇女	(151)
青年	(151)
艾滋病病毒/艾滋病	(152)

《第七次东盟首脑会议关于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的宣言》和《东盟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工作计划 (2002 - 2005)》要点	(153)
东盟地区对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进一步扩大流行造成的问题和挑战作出的回应	(154)
关于国家、全球和地区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行动和经验教训的东盟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卫生会议要点	(157)
人力资源开发	(159)
灾难处理	(160)
东盟关于自然灾害相互援助的声明	(160)
教育	(162)
关于建立东盟大学网络的协议	(163)
通过教育促进对东盟的认识和了解	(166)
东盟教育合作对实现《东盟 2020 年展望》的贡献	(167)
东盟教育部长第一次会议联合公报	(168)
文化与信息	(169)
毒品问题	(170)
公民服务	(174)
第六部分 跨境问题	(175)
环境	(175)
东盟环境教育行动计划	(179)
跨国犯罪与恐怖主义	(198)
东盟第 38 次常务委员会主席、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副总理兼外交部长 Somsavat Lengsavad 阁下关于 2004 年 9 月 9 日在雅加达发生的恐怖爆炸的声明	(198)
第 24 次东盟警察首脑会议联合公报	(198)
巴厘地区部长会议关于反击恐怖主义的联合主席声明	(202)
关于跨国犯罪的第四次东盟部长会议联合公报	(209)
东盟努力反击恐怖主义 (为联合国反恐委员会准备的报告)	(210)
第十四次东盟—欧盟部长会议关于合作抗击恐怖主义的联合声明	(214)
东盟—美国合作抗击国际恐怖主义的联合声明	(215)
第八次东盟首脑会议关于恐怖主义的声明	(217)

法律合作	(218)
第九次东盟高级法律官员会议联合新闻声明	(218)
第五次东盟法律部长会议联合公报	(220)
第七次东盟高级法律官员会议联合新闻声明	(222)
第七部分 外部关系一：东盟加三国	(224)
东盟加三国合作概况	(224)
第八次东盟加三国首脑会议主席声明	(226)
东盟加三国关于跨国犯罪的第一次部长会议联合公报	(228)
东盟加中国首脑会议、东盟加日本首脑会议、东盟 加韩国首脑会议，以及东盟—印度首脑会议主席 新闻声明	(229)
东盟经济部长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日本和大韩民国 部长（东盟经济部长加三）第六次磋商联合新闻 声明	(233)
东盟加三国财政部长会议联合部长声明	(236)
第八次东盟首脑会议、第六次东盟加三国首脑会议 和东盟—中国首脑会议新闻声明	(238)
关于东亚合作的联合声明	(242)
第八部分 外部关系二：东盟—中国	(245)
东盟—中国对话关系概况	(245)
第八次东盟—中国首脑会议主席声明深化东盟—中 国战略合作关系	(247)
实施东盟—中国和平与繁荣战略合作关系联合声明 行动计划	(249)
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 运输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264)
东盟和中国关于在非传统安全问题领域进行合作的 联合声明	(268)
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政府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关于在非传统安全问题领域进行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27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全面经济合作框 架协议	(273)
第九部分 外部关系三：东盟与其它国家	(283)
东盟—CER（经济关系比较密切）国家	(283)
东盟—加拿大对话关系	(289)

东盟—欧盟对话关系	(291)
东盟—印度对话关系	(296)
东盟—日本对话关系	(298)
东盟—韩国对话关系	(300)
东盟—新西兰对话关系	(301)
东盟—俄罗斯对话关系	(304)
东盟—美国对话关系	(306)
东盟—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对话关系	(308)
东盟与非政府组织关系的指导方针	(314)
东盟对话配对表	(316)
第十部分 附录：第二次大湄公河次区域领导人会议	(317)
昆明宣言	(317)
第二次 GMS 领导人会议：承诺建设更稳固的伙伴	
关系	(322)
促进大湄公河次区域货物和人员的跨境运输	(323)
湄公河国家开始准备地区电力贸易安排	(328)
地区电力贸易政府间协议简介	(329)
GMS 电力贸易操作协议简介	(330)
湄公河国家规划信息高速公路	(332)
湄公河国家建立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体系	(332)

第一部分 东南亚国家联盟概况

今天的东盟不仅是这个地区功能健全、不可或缺的实体，还被看作是远远超越这个地区的一股真正的力量。她还是联合国在发展领域中可以信赖的伙伴。

联合国秘书长 科菲·安南

2000年2月16日

东南亚国家联盟简称东盟，1967年8月8日在曼谷建立，最初只有五个成员国：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和泰国。之后，文莱于1984年1月8日加入，越南于1995年7月28日加入，老挝和缅甸于1997年7月23日加入，柬埔寨于1999年4月30日加入。至此，东南亚十国均成为东盟成员国。

东盟地区的人口约5亿，总面积450万平方公里，总国内生产总值（GDP）7370亿美元，总贸易额7200亿美元。

东盟成立时发表的《东盟宣言》规定了该联盟的目标和目的：1）以平等和参与的精神，通过共同努力，促进该地区的经济增长、社会进步和文化发展，从而增强东南亚国家共同体繁荣、和平的基础；2）通过永远尊重正义、法治和忠于联合国宪章的原则，促进该地区的和平与稳定。

1995年，东盟国家和政府首脑再次确认：“东盟的基本目标是：合作的和平和共享的繁荣。”

1976年2月24日，东盟第一次首脑会议签署了《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TAC）。该条约规定，缔约各方的相互关系应该受以下基本原则的指导：

- 相互尊重独立、主权、平等、领土完整和所有国家的国家同一性；
- 每个国家有领导其国家实体不受外来干涉、颠覆或威胁的权利；
- 彼此不干涉内部事务；
- 以和平的方式解决分歧和争端；

- 放弃威胁或使用武力；以及
- 进行有效的合作。

政治合作

《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规定，东盟政治、安全对话与合作的目标是：通过增强地区的适应力来促进地区的和平与稳定。而地区适应力的增强，是在自信、自主、相互尊重、合作和团结等原则的基础上通过所有领域的合作实现的。它将为强大和有活力的东南亚国家共同体奠定基础。

东盟主要的政治协定如下：

- 《东盟宣言》（也称《曼谷宣言》）（1967年8月8日，曼谷）；
- 《和平、自由与中立地区宣言》（1971年11月27日，吉隆坡）；
- 《东盟和睦宣言》（1976年2月24日，巴厘）；
- 《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1976年2月24日，巴厘）；
- 《关于南中国当事方行为的宣言》（1992年7月22日，马尼拉）；
- 《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1997年12月15日，曼谷）；
- 《东盟2020年展望》（1997年12月15日，吉隆坡）；
- 《东盟和睦宣言二》（2003年10月7日，巴厘）

东盟安全共同体的构想是：将东盟的政治和安全合作提升到一个更高的水平，确保该地区国家在公正、民主和和谐的环境中和平共处，并与整个世界和平共处。

1992年，东盟国家和政府首脑宣布，东盟应该强化其政治和安全问题上的外部对话，将它作为与亚太地区国家建立合作关系的手段。两年之后，东盟地区论坛（ARF）建立。该论坛的目标是：促进信任关系的建立，促进该地区的预防性外交，促进冲突的解决。东盟地区论坛现在的参与者包括（按英文名称的字母顺序排列）：澳大利亚、文莱、柬埔寨、加拿大、中国、欧盟、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韩国、老挝、马来西亚、缅甸、蒙古、新西兰、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俄罗斯联邦、新加坡、泰国、美国和越南。

自东盟成立以来，通过建立政治对话和信任关系，在东盟成员中再没出现过三十年前那种紧张关系上升为武装冲突的情况。

经济合作

东盟刚建立时，成员国之间的贸易额不值一提。1967 至 1970 年代初期的评估显示，东盟内部的贸易额只占成员国总贸易额的百分之十二到十五。因此，东盟最早的经济合作计划以改变这种状况为目标。1977 年的《特惠贸易安排》就是当时的一个合作计划，它使东盟经济中的贸易关税优惠保持一致。十年以后，在马尼拉举行的第三次东盟首脑会议正式通过了《特惠贸易安排增强方案》，其目的是进一步增加东盟内部的贸易。

1992 年，在新加坡举行的第四次东盟首脑会议通过了《关于增强经济合作的框架协议》，其内容包括东盟自由贸易区（AFTA）计划的启动。东盟自由贸易区的战略目标是：增强东盟地区作为单一产品单位的竞争优势。这一计划的构想是，消除成员国之间的关税和非关税壁垒，预计将促进更大的经济效益、生产力和竞争。1995 年，在曼谷举行第五次东盟首脑会议，这次会议通过了推行更大的经济一体化的日程，包括把实现东盟自由贸易区的时间表从原来的 15 年提前为 10 年。

1997 年，东盟领导人通过了《东盟 2020 年展望》，该展望呼吁，在充满活力的发展中，东盟的伙伴关系应该以形成该地区更加紧密的经济一体化为目的。该展望还下决心创造一个稳定、繁荣和高度竞争的东盟经济区。在这个经济区中，货物、服务、投资、资本自由流动，经济发展合理，贫困和社会—经济差别缩小。1998 年通过的《河内行动计划》，是一系列实现《东盟 2020 年展望》计划中的第一个计划。

除了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东盟交通运输网络的开发也正在推进该地区的经济一体化。这一网络由跨国高速公路网、铁路网、主要港口、海运航线、内陆河运和主要的民航纽带组成。此外，东盟正在增强国家电讯设备和服务的互用性和互联性；正在开发由东盟电网和跨东盟天然气管线组成的跨东盟能源网络建设项目。

东盟的合作导致了更大的地区一体化。在东盟自由贸易区启动后的三年内，东盟国家的出口从 1993 年的 430.26 亿美元增长为 1996 年的近 800 亿美元，年平均增长百分之二十八点三。在这个过程中，地区内贸易占东盟总贸易的份额从百分之二十增长为近百分之二十五。来自东盟国家的游客占该地区游客的比例越来越大。1996 年，在抵达东盟的 2860 万游客中，有 1120 万或百分之四十来自东盟本身。

现在，东盟的经济合作涵盖了以下领域：贸易、投资、工业、服务、